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的公告等文件，并经上海科技的确认，上海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出具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复牌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11.24-2016.12.23	是	/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5.07.11-2016.01.10	是	/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	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满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待各项条件成熟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调整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12.18-2014.3.17	是	/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西安通邮	将西安通邮（系“南京斯威特”控股股东）所持湖北省丹江口市银洞山铁、金矿探矿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 50 日内	是	史佩欣、昆明交投已以 8,485 万元的现金收购所持湖北省丹江口市银洞山铁、金矿探矿权，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南京斯威特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如果以资抵债工作未实施完毕，则即使上海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	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是	2007 年、2008 年南京斯威特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经司法拍卖后分别由吴鸣霄、无锡万方竞得、史佩欣竞得。本项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经实施，南京斯威特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禁、限售期的起算时间自动顺延，直至以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南京泽天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36 个月	是	2007 年南京泽天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经司法拍卖后由无锡万方竞得。本项承诺履行完毕。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无锡万方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是	2010 年无锡万方将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经司法拍卖后由史佩欣竞得；2012 年，无锡万方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昆明交投，本项承诺履行完毕。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史佩欣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是	2012 年史佩欣将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经司法拍卖后分别由昆明交投、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本项承诺履行完毕。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昆明交投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	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吴鸣霄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资抵债工作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否	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史佩欣与昆明交投支付全部对价人民币 8,485 万元，用于解决股权分置改革的遗留问题，并实现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流，由于吴鸣霄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支付对价，吴鸣霄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须经史佩欣、昆明交投两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鸣霄所持股份尚未流通。
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	除南京斯威特、南京泽天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12 个月	是	/
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南京斯威特	南京斯威特关于关联企业归还占用上市公司其中 3.82 亿资金的承诺： （1）对关联企业 2.17 亿现金归还提供担保承诺，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以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作价 1.65 亿元抵偿欠款 1.65 亿元。如关联企业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债务，南京斯威特将代为偿还； （2）对关联企业以资抵债的资产为南京斯威特下属企业提供的 2.69 亿	长期	是	2006 年，上市公司未完成资金占用清理工作，上市公司于 2006 年年底就资金占用问题提起诉讼。截至 2008 年 4 月 27 日，南京斯威特的关联公司抵偿资金占用费 622,702,002.73 元,剩余 1,598.92 万元以西安通邮房产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元担保，南京斯威特向有关公司和上海科技提供担保承诺，如出现担保风险，由南京斯威特承担所有损失。			抵偿。
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西安通邮	将所持有的价值 1508.92 万元的房产在过户给上市公司，若在承诺期限内因故未将房产证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将在 2008 年 11 月底前以等额现金回购。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底	是	2009 年 1 月 6 日，西安市房屋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具了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7-12-1-10501，12601 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1962.97 平方米，为南京斯威特以评估作价 1508.92 万元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	南京斯威特有积极的清欠意愿，上市公司采用清欠方法协商解决法律诉讼。最终以“以资抵债”方式（主要是：收购南京康成公司股权和南京雨花基地 1、3、5 号楼房产），完成南京斯威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 上市公司受让南京康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如被第三方拍卖将由南京斯威特予以补偿拍卖造成的损失。	长期	是	截至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告前，南京斯威特及其关联企业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清欠。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康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被拍卖，直接造成对上市公司的损失，为此上市公司予以起诉要求赔偿 2.87 亿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院均判对方败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因对方无可执行财产而判中止。 上市公司已对此项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原控股股东 南京斯威特	南京斯威特有积极的清欠意愿，上市公司采用清欠方法协商解决法律诉讼。最终以“以资抵债”方式（主要是：收购南京康成公司股权和南京雨花基地 1、3、5 号楼房产），完成南京斯威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 上市公司将收购斯威特南京雨花产业基地的南京雨花 1、3、5 号房产作为清欠的部分，若南京雨花权证未能及时过户，南京斯威特公司承诺将以等额资金进行回购，或等额资产予以置换。	长期	是	2007 年 12 月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第三方中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 1.35 亿元回购南京雨花 1、3、5 号楼，截至 2008 年 4 月底前，上述回购款已如数到帐。
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南京斯威特	因南京雨花权证未能及时过户，南京斯威特就以等额资金或资产回购南京雨花 1、3、5 号房产事宜达成协议：南京斯威特承诺补偿给上市公司利息 563 万元，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2007 年底 -2008 年 6 月 30 日	是	2008 年 7 月 4 日、7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南京斯威特汇入的现金 247 万元，2008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多方划账，收到南京斯威特划入的 316 万元，至此，南京斯威特给予的利息补偿 563 万元如数入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吴鸣霄所持股份尚未流通外，上海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方出具的上述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鉴[2015]020026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160139 号）、《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7）160035 号）并查询中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专项说明中列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近三年内上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科技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5〕58 号），载明（1）上市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对股权投资额与上年同比的变动数及变动幅度；（2）上市公司未在年报中分别对上海异钢、异钢制品业绩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3) 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限售的具体原因。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就上述内容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并实施整改。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其相关文件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015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相关诉讼事项，未就具体影响进行披露。上交所因公告内容披露不充分，给予上市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口头警告。公司已就该事项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的内部流程及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上海科技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5]020034 号）、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60867 号）、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60035 号），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上海科技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也未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4 年财政部新修订及新颁布 8 项企业会计准则，上海科技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 8 项具体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未产生影响，对 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也未产生影响。2017 年财政部新修订及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

执行前述两项新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要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经核查，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科技按照新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的情况；除此以外，上海科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形。

经检查上海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上海科技不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检查上海科技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存货、应收款、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上海科技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间不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48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异钢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07.86 万元，评估值为 18,942.6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7.98%。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8,942.6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6 号），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异钢制品 8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1.30 万元，评估值为 1,108.2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6.7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

对价为 1,108.23 万元。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及合理性

（1）上海异钢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经营现金流为负数，公司生产的销售主要依靠订单以及投标，但是近年来订单与投标项目逐年下降，公司经营成本也在不断提高。管理层不能明确合理预计和量化企业的经营和未来财务数据；不能够合理预计未来行业发展；不能够合理量化预计企业面临的风险；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异钢制品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管理层不能明确合理预计和量化企业的经营和未来财务数据；不能够合理预计未来行业发展；不能够合理量化预计企业面临的风险；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

（1）上海异钢

1）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机器移地搬迁后继续使用。

（2）异钢制品

1）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三）本次拟置出资产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